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p>一、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月投保薪資上限由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調整為 7 萬 2,800 元，請自行審視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是否低於職保投保薪資，如有低於者，請儘速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送該署申報調整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揭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經健保署提具意見陳明，略以本件係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該署針對雇主、自營業主及專技人員，採行先行輔導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職保投保薪資，乃是單純輔導案，並非核定調整投保金額之行政處分，且本(112)年度亦無因職保調高其健保投保金額之行政處分等語，爰此，本件前揭系爭函既未逕行核定申請人公司負責人投保金額，並未對其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